

#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文件

嘉政发〔2021〕17号

---

##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嘉峪关市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郊区工作办公室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在嘉各单位：

《嘉峪关市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已经市政府第 86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嘉峪关市人民政府  
2021 年 4 月 29 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嘉峪关市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管理，切实提高土地供应率，促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保障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工业等重点建设项目和保障性住房用地需求，依据原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10〕117号），结合我市具体实际，参考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，制定该供应计划。

## 一、计划的目的、意义和编制依据

（一）供应计划编制的目的、意义。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是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重要保障，是规范管理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重要措施，是实施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重要依据。科学合理编制国有建设用地计划，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准确掌握我市各类建设项目实际用地需求，能有效提高供地的科学性、针对性和合理性，促进土地供应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，对进一步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、提高土地利用效益、优化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和空间布局、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等方面都具有积极意义。

（二）供应计划编制依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；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



发〔2006〕31号)；《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》(国发〔2008〕3号)和我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、年度土地储备计划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等相关文件。

## 二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### (一)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，坚持土地供应服从、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和土地市场需求，坚持总量适中、内部均衡、统筹兼顾、重点保障的原则，严格控制总量、用好增量、盘活存量、提高质量，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指标，强化土地资源要素服务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的能力，全力保障我市 2021 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需求，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### (二) 基本原则

1.坚持多规合一原则。坚持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相关规划紧密衔接，合理安排土地供应总量、结构、布局，确保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目标得到具体落实，进一步优化城市功能，促进产业升级，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及城乡统筹发展。

2.坚持供需平衡原则。坚持从源头上控制国有建设用地的供应总量，转变土地供应政策，以需求引导供给，提高土地利用的供给能力和规模效益。依据重点建设项目和土地市场需求，结合国家宏观调控、土地市场需求变化、批而未供土地等情况，科学预测 2021 年各类建设项目用地需求，合理安排土地供应时序。